

苗栗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

106.1

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有效管理及統籌運用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經費，特設立苗栗縣公共藝術專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專戶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觀光局。

第三條 本專戶存管款項之來源如下：

- (一)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、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交由本府統籌辦理之經費。
- (二)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。
- (三)中央政府補助款項。
- (四)捐贈收入。
- (五)本專戶之孳息收入。
- (六)其他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專戶存管款項用途如下：

- (一)公共藝術計畫之辦理。
- (二)公共藝術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。
- (三)公共藝術之教育、推廣與人才培訓。
- (四)其他公共藝術相關事項。

辦理前項第一款之事項，應報苗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；其成果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本專戶存管款項之財產歸屬本府所有。

第五條 本專戶會計事務處理，依照政府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專戶結束時，應結算其餘存權益，並解繳縣庫。